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的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污水泵站、污水管网运营、管护、抢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系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一标段: 泵站运营服务 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u>其他</u>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嘉涛环境工程有限公</u>司 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137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.9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3月28

注: (1) 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(2) 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 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